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建立报告激励和免责机制,禁止干预报告

##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改进疫情报告制度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旨在进一步完善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王贺胜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现行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对有效防治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新冠疫情也暴露出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我国现行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公布施行,分别于2004年、2013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和部分修改。此次提请审议的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共十章115条,相对于现行传染病防治法作出多处修改。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健全疫情救治体系等方面。

针对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草案提出加强传染病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监测哨点,拓展症状监测,强化联动监测、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疫情。草案还改进疫情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时限和方式,实行网络直报,畅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报告渠道,建立报告的激励和免责机制,禁止干预报告。

针对完善应急处置制度,草案既提出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也强调科学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草案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由现行的事前报批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紧急措施不当的,上级政府可以调整或撤销。草案还明确,采取防控措施应当与疫情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

## 慈善法修正草案 拟完善公开募捐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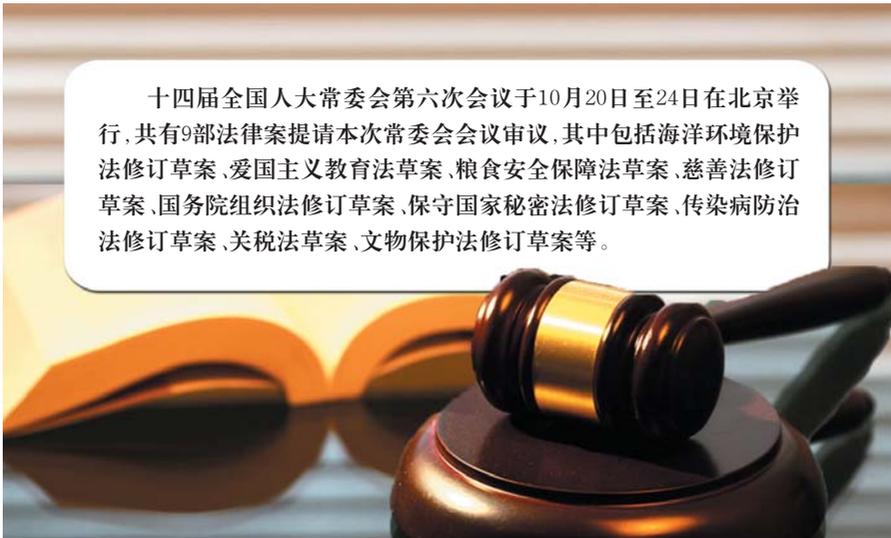
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慈善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公开募捐制度等,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慈善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法律修改方式进行调整,采用修正方式对现行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保持现行法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对较为成熟或者具有基本共识的内容作出必要修改。

对于完善公开募捐制度,草案降低了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从二年变为一年。草案还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

草案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草案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捐赠款物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0月20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共有9部法律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包括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慈善法修订草案、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关税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在强化慈善促进措施方面,草案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了慈善信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规定,并提出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规范个人求助行为是修正草案的又一个亮点。草案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

##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 强调调动种粮积极性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规定,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

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国家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相关规划和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推广改良盐碱地有效做法,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

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采取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完善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机制,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调动粮食生产者和地方人民政府保护耕地、种粮、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草案二审稿,国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领域,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提供支持。国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业务。

##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于今年6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之后,修订草案二审稿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修复等。吸收各方意见建议,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

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对遭到破坏的具有重要生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进行修复;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明确: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 增加坚定文化自信等内容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今年6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一审稿相比,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坚定文化自信等方面的内容。

据了解,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初次审议后,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加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内容,增加规定: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 细化定密解密管理要求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相关保密制度,旨在促进保密事业发展,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聚焦实际工作突出问题,细化定密解密管理要求。此次修订将国家秘密定期审核和解密的成熟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主要包括: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明确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细化自行解密规定,明确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未作出延长保密期限决定的,自行解密。进一步细化规范定密解密管理制度,既有利于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综合新华社、中新社

## ■ 相关新闻

10月20日,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审议。修订草案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将一些实践证明的有效制度上升为法律。例如,将体现“先考古、后出让”精神的规定写入修订草案,增加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各级政府确保文物安全的责任等。

“现行法律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规定较为完善,但针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措施不够明确,给实践工作带来很多困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室原主任朱兵说,“对于文物工作而言,保护是其根本原则。修订草案明确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

修订草案重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增加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还提出新闻媒体要开展舆论监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云霞认为,这些规定有利于建立畅通、有效的公众参与渠道,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对于防范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也能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修订草案还鼓励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同时,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目前,在文物利用方面,既有开放程度不高、利用手段不多、社会参与不够等情况,也存在过度开发、不当利用等问题。”朱兵说,“修订草案在总则中明确了文物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同时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不同类型的文物明确了多种展示其价值的方式,例如通过建立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可以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展示文物价值,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借用、在线展览等方式,可以有效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从实践中不难发现,当前文物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文物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惩治力度不够是原因之一。”王云霞注意到,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例如修订草案大幅提高了处罚金额,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相信通过加大处罚力度,将开展文物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发挥有效震慑作用。”王云霞表示。

## 坚持保护第一,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